

项目编号：XSGSCG-201737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采购文件

（第三卷）

合资合同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第 2 条	公司股东	8
第 3 条	声明与保证	9
第 4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11
第 5 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3
第 6 条	各方责任	15
第 7 条	股东会	18
第 8 条	董事会	21
第 9 条	监事会	27
第 10 条	经营管理机构	28
第 11 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30
第 12 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32
第 13 条	劳动管理	33
第 14 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34
第 15 条	违约	37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39
第 17 条	保密	42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44
第 19 条	其他规定	45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注：如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各方”应进行相应修改；以下同】于【】年【】月【】日在陕西省安康市签署：

甲方：安康市水务集团，系安康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特设机构；

和

乙方：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如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乙方应为联合体各成员，如乙方和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Ø 为进一步创新安康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提高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效率，市政府拟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安康市中心城市水环境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并授权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市住建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本合同各方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
- Ø 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委托书，甲方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负责与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 Ø 市住建局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了《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17年9月11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于【】年【】月【】日，市住建局发布了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PPP项目采购文件；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投标文件；市住建局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确认谈判，最终确定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为中标社会资本；

- Ø 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与甲方拟根据中国法律在安康市共同注册成立_____【注：项目公司名称】；
- Ø 甲方、乙方和市住建局已经草签《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PPP项目合同》，市住建局同意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项下每一个子项目的合作经营权，项目公司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期满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 Ø 为完善项目公司内部治理，保证项目公司科学规范运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适用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合资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本项目”** 指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分为准经营性子项目和非经营性子项目，具体包括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含中水处理）、中心城市周边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市污泥处理厂建设、中心城市江北净水厂提级扩能、中心城市马坡岭水厂迁址及扩能、中心城市城区配水管网建设及完善、中心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完善、中心城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与完善、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地建设、中心城市黄石滩水源地改造、为关闭城区所有自备水源需建设和完善的设施、中心城市沿江排污口治理工程、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等十四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的建设指标以最终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认可的设计文件为准。
-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本合同第 16.1 条赋予的含义。
- “出资比例”** 就本合同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出资额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中所占的比例。
- “法律变更”** 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

(b) 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颁布或实施新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陕西省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陕西省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安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及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 “董事会”** 指项目公司董事会。
- “高级管理人员”** 指本合同第 10.2.1 条所指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股东会”** 指项目公司的股东会。
- “股权”** 指本合同一方或各方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 “公司章程”** 指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各方签署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日后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与补充。
- “工商登记机关”** 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经营期限”** 指本合同第 4.8 条款所约定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
- “批准”** 指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 “商业秘密”** 指与本合同各方和公司的商业运营、商业战略、商业计划、投资计划、产品、销售、员工、技术、财务、采购相关的信息以及其它不对外公开的或具有专业性质的信息，无论以上信息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也无无论以上信息位于何地以及是否在特定的情况下被记录，包括包含此种信息的所有报告和记录以及所有的复制品、复印品、翻译件。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属于需要保密的商业秘密。
-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PPP 项目合同》”** 指市住建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六，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PPP 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该《PPP 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 “项目融资”** 指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进行的对除项目公司资本金之外的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依法完成该等融资。
- “营业执照”** 指由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给项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员工”** 指项目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
- “投标文件”** 指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向市住建局提交的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

“子项目”

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指本项目项下的十四个子项目，即包括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含中水处理）、中心城市周边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市污泥处理厂建设、中心城市江北净水厂提级扩能、中心城市马坡岭水厂迁址及扩能、中心城市城区配水管网建设及完善、中心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完善、中心城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与完善、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地建设、中心城市黄石滩水源地改造、为关闭城区所有自备水源需建设和完善的设施、中心城市沿江排污口治理工程、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等。如市住建局根据《PPP 项目合同》调整子项目数量及建设内容，则以调整后的子项目为准。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各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注：此处待确认中标社会资本是否为联合体后再进行相应修改】；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g)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h) 本合同使用的其他术语，如未经本合同第1条定义或释义，除非其在本合同项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均应具有《PPP项目合同》规定的含义。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公司股东

2.1 甲方

名称：安康市水务集团

住所：

法定代表人：

2.2 乙方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第3条 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3.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3.1.2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条件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3.1.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4 如果甲方在第 3.1.1、3.1.2 和 3.1.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 3.2.2 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条件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个人拥有或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或与乙方章程或内部规章相抵触。
- 3.2.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2.4 如果乙方在第 3.2.1、3.2.2 和 3.2.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乙方其他成员共同的声明与保证（联合体适用）

3.3.1 鉴于乙方被确定为中标社会资本，乙方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同意，在处理有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3.2 乙方各成员就有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任何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任一方向股东会提出任何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之前，联合体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各成员保证在参加项目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乙方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3.3 关于本条乙方各成员的声明与保证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直至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各成员应当遵照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第4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4.1 项目公司报批

4.1.1 各方同意，为实施《PPP 项目合同》之目的，共同根据适用法律、《PPP 项目合同》、本合同及公司章程成立项目公司。本合同生效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尽快办理完毕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文、许可、许可证、同意和登记（下称“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的报批手续（如需要）以及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项目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应及时提供为获得政府批文所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4.1.2 在准备为获得政府批文而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时，各方应严格遵守《PPP 项目合同》、《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及澄清谈判中所确定的要求。

4.1.3 在寻求获得政府批文过程中，若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改变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增加本合同的条款或条件，或对各方加设额外条件，使得本合同与《PPP 项目合同》、《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及澄清谈判发生冲突，则各方应在该等情况发生后十五(15)日内与市住建局沟通，在取得市住建局意见之后，确定有关内容。

4.1.4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项目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4.2 项目公司定名为_____，项目公司在陕西省安康市登记注册，法定地址为_____，项目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4.3 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不得变更。项目公司改组、变更工商登记事项或经营期限届满时，应分别报请市住建局批准和工商登记机关变更或注销。

4.4 项目公司为中国法人，受适用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4.5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

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并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

- 4.6** 项目公司的宗旨：依靠各方在设计、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服务，提高建设和维护质量与效率。
- 4.7**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须包括负责《PPP 项目合同》项下各子项目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如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前置审批。
- 4.8** 除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30）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在经营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与任何单位签订有损项目公司的协议。
- 4.9**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为履行《PPP 项目合同》的目的，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PPP 项目合同》以及本合同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并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的可申请延长经营期限，但应在经营期满前六（6）个月内提出，并报市住建局批准。

第5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5.1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RMB_____）。

5.2 出资比例及方式

5.2.1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RMB_____），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20%），以现金方式缴纳或以固定资产作价方式出资；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缴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20%），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六十（60）日内，甲方缴足认缴出资额。

5.2.2 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RMB_____），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八十（80%），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缴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20%），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六十（60）日内，乙方缴足认缴出资额。**【注：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该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5.3 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PPP 项目合同》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项目公司设立时限、融资交割和注册资本金缴付期限的要求及时履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各方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同步缴纳到位。

5.4 注册资本的延迟交付

5.4.1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缴付出资，即视同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向遵守出资义务的其他股东（下称“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注册资本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二（0.02%）计算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和损害。

5.4.2 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缴付出资，且其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有关要求全额缴付该等出资的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未全额缴付该等出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和解散项目公司，并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终止清算的有关手续。守约方依照本条约定解散项目公司的，违约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5 注册资本的增减

- 5.5.1 项目公司成立后，因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可通过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或贷款融资的方式解决。若项目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各方应当根据其届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按其届时的股权比例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经市住建局书面同意，另一方或经各方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投资人可以优先认缴该方应认缴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做相应调整。
- 5.5.2 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市住建局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5.5.3 在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手续。

5.6 投资总额

- 5.6.1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亿壹仟伍佰万元（RMB2, 915, 000, 000），最终以经市审计部门确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 5.6.2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如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第 5.6.1 条款约定的估算投资总额，超额部分的资金应由乙方独自负责依法筹集。
- 5.6.3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后两（2）个月内按照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5.7 股权的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6条 各方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6.1.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合作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 6.1.2 促使项目公司与市住建局签订及履行《PPP 项目合同》；
- 6.1.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6.1.4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 6.1.5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同意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乙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6.1.6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 6.1.7 协助解决项目公司所聘的外地管理人员和雇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开展等安排；
- 6.1.8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 6.1.9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 6.1.10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 6.2.1 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的设立，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合作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 6.2.2 促使项目公司与市住建局签订及履行《PPP 项目合同》；
- 6.2.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6.2.4 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必要时，为项目公司提供增信支持；
- 6.2.5 根据本合同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后两（2）个月内按照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融资交割；
- 6.2.6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 6.2.7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甲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6.2.8 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及先进的技术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
- 6.2.9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 6.2.10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 6.2.11 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6.2.12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和审批手续，以及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及每一个子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备案登记和批准手续）；
- 6.2.13 协助解决项目公司所聘的外地管理人员和雇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开展、生活方便等安排；
- 6.2.14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 6.2.15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 6.2.16 促使其向项目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按期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义务；

6.2.17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6.3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各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6.3.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建立项目公司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6.3.2 处理项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6.3.3 各方应同等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第7条 股东会

7.1 股东会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7.2 股东会的职权

各方确认股东会的任何职权均受限于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责任及《PPP 项目合同》对项目公司的限制。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股东会行使如下职权：

- 7.2.1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经济性裁员；
- 7.2.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2.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7.2.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7.2.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2.6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2.7 对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2.8 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2.9 修改项目公司章程，并报市住建局认可；
- 7.2.10 批准项目公司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
- 7.2.11 批准延长项目公司经营期限或变更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 7.2.12 批准项目公司的融资方案及融资计划；
- 7.2.13 批准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公司资产及收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 7.2.14 批准对《PPP 项目合同》的修改、补充或提前终止；
- 7.2.15 批准项目公司签署任何有效期超过经营期限的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7.2.16 批准项目公司任何可能引发《PPP 项目合同》项下重大争议的作为或不作为；
- 7.2.17 批准项目公司对外投资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担保；
- 7.2.18 项目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聘用、更换；
- 7.2.19 对项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
- 7.2.20 对股东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做出决议；
- 7.2.21 项目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
- 7.2.22 适用法律、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 7.2.23 上述股东会职权中，第 7.2.1 项、第 7.2.2 项以及第 7.2.6 项至 7.2.22 项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其他事项需由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 7.2.24 项目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3 股东会会议

- 7.3.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公司首次股东会由乙方召集和主持。
- 7.3.2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7.3.3 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各方确保股东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影响或妨碍项目公司执行《PPP 项目合同》的决议。在股东会就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而需通过任何决议时，每一方股东均应派

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应投赞成票。

7.3.4 如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7.3.5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导致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产生严重障碍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如各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各方代表磋商结束后七（7）日内股东会仍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适用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

7.3.6 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8条 董事会

8.1 董事会的设立

8.1.1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8.2.1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贰（2）人，乙方委派三（3）人，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应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8.2.2 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应恪尽职责，依适用法律、本合同及公司章程行事。

8.2.3 董事的任期三（3）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选连任。任何董事可随时由其原委派方免职。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委派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委派方应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8.2.4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8.3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8.3.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8.3.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8.3.3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3.4 制订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3.5 制订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3.6 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的方案；

- 8.3.7 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项目公司形式的方案；
- 8.3.8 决定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3.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项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8.3.10 制定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3.11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
- 8.3.12 决定项目公司外部审计事务所的聘用和更换；
- 8.3.13 决定项目公司的一般担保事项；
- 8.3.14 制定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规则；
- 8.3.15 拟定项目公司融资方案；
- 8.3.16 决定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向市住建局发出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的通知；
- 8.3.17 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4 董事会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果一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8.4.1 项目公司的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
- 8.4.2 项目公司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8.4.3 决定扩大项目公司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及延长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 8.4.4 批准项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4.5 批准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4.6 项目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
- 8.4.7 由项目公司提起或解决下列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争议：(i)涉及项目公司的股东或项目公司股东的任何关联企业的；或(ii)其争议标的与本合同

或章程的有效性或效力有关的；或(iii)其争议标的与项目公司的持续存在或有效存续有关的；

8.4.8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8.4.9 其它根据法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宜及本合同或章程规定或合资一方认为需由董事会一致作出决议的公司事宜。

上述董事会决议中，第 8.4.1 项、第 8.4.2 项、第 8.4.3 项、第 8.4.6 项及第 8.4.8 项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其他事项需由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8.5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是董事时，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

8.6 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应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如下职权：

8.6.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8.6.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8.6.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8.6.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8.6.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8.6.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项目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8.6.7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8.6.8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不得用合同约束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8.7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8.7.1 董事会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二（2）次，在项目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三（3）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三（3）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8.7.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10）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5）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8.7.3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被授权董事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

8.7.4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五（5）日内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两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十五（15）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十（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8.7.5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挂号函回执后，其他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仍可作出有效决议。

- 8.7.6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连续三（3）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 8.7.7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 8.7.8 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可以书面签署由董事长发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这类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纪要中备案，书面通讯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 8.7.9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 8.7.10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
- (a)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b)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 8.7.11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各项文件，并对董事会会议做出完整和准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草稿应在会议结束次日由董事会秘书发至所有董事。董事应在收到后二（2）日内签署并寄回公司。如任何董事希望修改记录内容，应在收到记录草稿当日将修改意见书面提交董事长。
- 8.7.12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董事履行其董事职责时发生的差旅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8.8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

（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八（8）份，其中四（4）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两（2）份分发给本合同的各方。

8.9 董事任职规定

8.9.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8.9.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a)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b)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c)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d) 各方确认董事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影响或妨碍项目公司执行《PPP 项目合同》的决议。在董事会就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而需通过任何决议时，每一方应确保其所委派董事出席并投赞成票。任何一方对本条款的违反均构成其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反。

8.9.3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及时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9条 监事会

9.1 监事的任命

9.1.1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政府方推荐 2 名，社会资本方委派推荐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9.1.2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1.3 监事履行职责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2 监事会职权

9.2.1 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项目公司财务；

9.2.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9.2.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2.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9.2.5 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0条 经营管理机构

10.1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0.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10.2.1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1）人，副总经理二（2）人（含常务副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一（1）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3）年。财务总监由政府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两名副总理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各推荐 1 名，其中常务副总理由政府方推荐。

10.2.2 甲方推荐的财务总监参与对项目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表达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可上报董事会审议），以及享有对项目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情权与查阅复制权。该名财务总监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审议。

10.2.3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10.3 总经理的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拥有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0.3.1 主持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10.3.2 组织实施项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10.3.3 拟订项目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10.3.4 拟订项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3.5 制定项目公司的具体规章；

10.3.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3.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0.4** 总经理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10）日前向董事长建议并提交其认为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
- 10.5** 项目公司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由董事长代表项目公司签订。
- 10.6**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不得参与其他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10.7**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 10.8** 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查、监督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工作，管理公司的财务部门，签署会计报表，审核财务支出，并就财务报告和管理等方面制定最佳守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等事宜有监督和管理权力。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财务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11条 会计与审计制度

11.1 会计制度

11.1.1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公司的会计、审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11.1.2 财务总监有权独立向董事会汇报企业财务状况。

11.1.3 如果经营期内任一年度预算未能获得通过，则应参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至当年度预算通过为止。

11.1.4 项目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一月一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11.1.5 项目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并保存。此外，经项目公司股东要求，项目公司还应当依照其会计要求制作管理账目和报告。

11.1.6 项目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1.7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总经理应组织完成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11.1.8 项目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11.2 审计制度

11.2.1 各方应有充分和同等的机会查阅项目公司账目。此外，任何一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并提前二（2）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一位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项目公司账目。任何一方还可以派遣其内部审计师审计项目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师应被允许查阅项目公司全部的财务记录，而该审计师应对其所审计的所有文件保密。

11.2.2 项目公司应编制并及时向各方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各方可以持续不断地了解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

- (a)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
- (b) 季度、月度管理财务报表；
- (c) 季度财务预测。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和外汇资金报表。

11.2.3 各方同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八十（80）日内，促使项目公司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完成项目公司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项目公司应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市住建局或其指定机构以及各方备案。

第12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 12.1**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12.2** 由于政府补贴使得项目公司每年所形成的全部可供分配利润，出于减少政府补贴之目的，甲方不参与分配。在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清偿当年贷款到期本金和利息、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并满足《PPP 项目合同》关于维护和更新资金安排有关要求的情况下，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各方应促使股东会通过决议将项目全部可分配的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 12.3** 项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 12.4** 如项目公司发生亏损，则财务总监必须协助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 12.5** 各方同意，当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完成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的移交工作。
- 12.6** 各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各方应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3条 劳动管理

- 13.1** 项目公司应有权自行招收、聘用和辞退其雇员。有关项目公司雇员和工人的招收、聘用、辞退、辞职、工资、福利等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公司的内部劳动政策及主要规章制度由总经理确定。但上述内部政策和规章制度不得与劳动法规有抵触。
- 13.2** 项目公司应与雇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劳动合同除其它事项外，还应包括总经理确定为必要的、关于竞争和保密的适当限制性条款。
- 13.3** 项目公司所有员工，依照适用法律和安康市的相关规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法定权利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13.4** 雇员有权依法建立工会。

第14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14.1 项目公司终止事件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各方应促使股东会做出解散项目公司的决议，并取得市住建局等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 14.1.1 另一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合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 14.1.2 一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另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4.1.3 项目公司未能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与市住建局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
- 14.1.4 在经营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项目公司和市住建局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无法就《PPP 项目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 14.1.5 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各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 14.1.6 项目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 14.1.7 项目公司全部资产或任何重要资产被政府机构征收、征用；
- 14.1.8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14.1.9 股东在不违反本合同和《PPP 项目合同》的前提下一致同意解散项目公司；
- 14.1.10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 14.1.11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14.2 终止通知

在发生第 14.1 条款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方有权向

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下称“终止通知”）。从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开始，各方应协商处理与本合同终止及项目公司解散有关的事宜。除非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被临时接管或提前收回，各方在处理与本合同终止及项目公司解散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

14.3 项目公司清算

14.3.1 项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项目公司股东、市政府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项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14.3.2 项目公司因除第 14.3.1 条款和因公司合并或分立之外的其它原因解散时，项目公司应依适用法律之规定，由股东会在十五（15）日内组成清算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本合同各方在清算委员会中委派的人员与其在董事会中委派的人员相同，并应由股东会任命后生效。股东会可以决定聘请专业机构人员作为清算委员会顾问。

14.3.3 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下称“清算开始日”）。

14.3.4 清算委员会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14.3.5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委员会接管并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14.3.6 在清算开始日之后十五（15）日内，清算委员会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项目公司股东会、市住建局及有关机构确认。

14.3.7 清算委员会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项目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每人拥有一（1）票表决权。清算委员会表决时以不少于四（4）人票决定待决事项。清算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

取任何对清算委员会或项目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14.3.8 清算期限

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日起至清算委员会向股东会提交公司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十五（15）日前，向市住建局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90）日。

14.3.9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公司清算报告。公司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 (b)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 (c)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14.3.10 公司清算报告应报经股东会批准后，报市住建局备案。自公司清算报告提交市住建局后，股东会应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销登记。

14.3.11 在清算过程中，如甲方或市政府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达成了购买乙方全部股权的协议，则清算程序应当终止。

14.3.12 公司清算前，须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本合同之规定向市住建局移交项目设施，并保证合作经营业务正常。

14.3.13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PPP 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项目公司的剩余资产在股东双方之间分配。如由于《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导致项目公司清算的，分配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各方在公司合作经营权被提前终止应承担的责任。

14.3.14 若项目公司经营期满时，各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第15条 违约

15.1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九十（90）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后持续三十（3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终止本合同。

15.2 赔偿

- 15.2.1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的赔偿。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不论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 15.2.2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5.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5.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5.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15.7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6.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6.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16.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f)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16.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6.3 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例外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其雇佣的任何实体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则任何一方无权将上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6.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6.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6.5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 16.5.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 16.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6.4.1 条款的通知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6.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16.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 16.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
- 16.7.2 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1

条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第17条 保密

17.1 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或本合同期限内，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曾经或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在内的方式向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此外，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而项目公司可能会获得各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接受上述所有商业秘密的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收到任何商业秘密后，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按照本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及适用法律关于专有资料的相关规定所可能延长的期限内应该，并且应该促使项目公司：

17.1.1 对该等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7.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商业秘密的本方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17.2 每方应将第 17.1 条款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商业秘密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

17.3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各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就其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商业秘密另签一份保密协议，其中的条款应与以上就项目公司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商业秘密所规定的条款类似。

17.4 每一方应当，并应促使项目公司制定规章制度，以便其董事、高级职员、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第 17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7.5 每一方应当，并应促使项目公司所有董事、经理及其他雇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以各方都能认可的形式签署保密承诺书。

17.6 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违反第 17 条的规定，则应对另一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

权利或补救措施。

17.7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17.7.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17.7.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17.7.3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7.7.4 按照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但进行该等披露之前应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或

17.7.5 本合同明确允许的披露。

17.8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第 17 条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友好协商

18.1.1 若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8.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8.2 条款的规定。

18.2 诉讼

若各方未能根据第 18.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19条 其他规定

19.1 管辖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9.2 全部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关于本合同主题事项之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各方之间关于本合同主题事项之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理解和交流。

19.3 不一致

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规定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合同条款和规定为准。

19.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第 15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条以及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规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19.5 修订

本合同任何修订，包括在审批阶段市住建局审议或要求的修订均需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6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9.7 弃权

一方不执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它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19.8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9.9 通知

19.9.1 各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且可以以专人发送、航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向下列地址发出：

甲方：安康市水务集团

地址：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19.9.2 当通过下列方式发送通知时，通知应于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a) 专人发送，交付日；

(b) 以信件发送，支付邮资后七（7）日（即：邮戳日后七（7）日）；

(c) 传真，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在本合同期间内，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前提是根据本条通知其他各方该等变更。

19.10 公开披露

事先未获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作出与本合同、各方关系及项目公司交易有关的任何声明、公告或披露。

19.11 文本

19.11.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11.2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五（5）份，各方各执二（2）份【如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需相应修改文本份数】，项目公司留存一（1）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2 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19.13 税费

本合同各方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若根据适用法律或税务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本合同任何一方有义务代扣代缴其他方应承担的税费时，应按照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以下为空白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合资合同》签署页）

安康市水务集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